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推举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、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人选的议案》

同意推举公司董事、总裁陈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代为履行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